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(二)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。
- (三)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親職教育，有效及系統化的提升父母親的親職效能及教養品質。
- (二) 以學校為中心，推行親職教育活動，提升家長對學校的認同，增進學校、家長及教師間的聯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輔導室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9 月 20 日(星期六)上午 08：50～12：00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本校會議室及各班教室。

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家長及教育志工團隊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

- 1. 講座主題：如何營造正向的親子關係
- 2. 主講人：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隋彧彬老師

(二) 班級親師座談

- 1. 推舉主持人(學生家長)
- 2. 重大教育政策宣導
- 3. 課程計畫及班級經營計畫說明
- 4. 討論事項及意見交換

九、活動程序：

時 間	活動項目	主持人/負責人員	地 點
08：50 09：00	報到	輔導室工作團隊	會議室
09：00 09：10	校長及家長會長致詞	李國明校長 卓馨茹會長	
09：10 10：40	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如何營造正向的親子關係	隋彧彬老師	
10：45 12：00	班級親師座談	各班級導師	各班級教室
12:00—	快樂賦歸		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達成計畫之目的，並利用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的機會，增進家長對學校辦學及經營理念的了解，以及對社區資源的動員，在活動中促進親師生三方面的溝通及交流。

十二、附註事項：因活動辦理當天為例假日，故全程參與的教師得於活動日後2年內補休2小時，工作人員及各班導師補休4小時，惟補休期間課務自理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職教育活動工作職掌表

項目	處室	人員
親職教育活動規劃	輔導室	王佳瑜主任、何欣玫組長
海報及指示牌製作	輔導室	何欣玫組長
報到	輔導室	許斐晴組長、蘇慧卿老師 簡翊如組長、廖美琪老師
親職教育活動主持人	校長室	李國明校長
學校環境清潔整理（包含中 強街穿堂、會議室、中正校門 口及廁所）	學務處	請學務處環保衛生組加強學校環境的 整潔
監視器檢測及校園巡邏 開大門、搬紅椅凳及長桌 2 張	總務處	請陳登翔主任協調該處室人員
校安事件發言人	教務處	張勝強主任
學生安全宣導	學務處	李政謙主任
緊急災害疏導	學務處	李政謙主任、劉家驊組長
班級教室整理及布置	教務處	請各班級導師加強整理及布置
召開班級親師座談	輔導室	請各班級導師主持及紀錄
提供各班宣導簡報	輔導室 彙整	各處室提供